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57號

原　　告　周廣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格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淑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㈠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62,28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45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4,953元。㈡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一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